有阴晴圆缺
有悲欢离合
记生活百味
看人间烟火

欢迎您的来稿

投稿邮箱：
wanbaofukan
@163.com
请在主题中标注“生活札记”。

潍坊晚报
2023年12月6日 星期三 值班主任：陈晨 编辑：石风华 美编：王蓓 校对：刘小宁

人有恩情怎么报

□孙贵颂

中国是一个充满人情的国度。无论是史籍还是民间，流传着数不尽的感恩故事和报恩名言。我们血管里流动着情谊的液体，书本中传颂着动人的佳话。稍加梳理，便发现报恩的心思和方法各有不同。

你来我往，有多少恩还多少情。邻里之间，朋友之间，来而不往非礼也。今天你给我一把葱，明天我送你几头蒜。这次吃饭你买单，下次请客我付钱。礼尚往来，其乐融融。

你敬我一尺，我敬你一丈。与人处事，讲情究理，宁可吃亏，不占便宜。战国时，赵国舍人蔺相如因为陪同赵王两次出使秦国，立下大功，被拜为上卿（宰相），位居一人之下。不想这事把老将廉颇惹恼了，认为自己出生入死，屡建奇功，却让耍嘴皮子的蔺相如占了上风。老廉屡次扬言：“如果我见了蔺相如，非羞辱他一顿不可。”蔺相如闻听此事，以国家大局为重，尽量不与廉颇正面接触。有一次在路上，两人的马车走了个对头，蔺相如立即主动退到小巷内，让廉颇先过。廉颇大为感动，身负荆条，上门下跪请罪，二人遂冰释前嫌。

滴水之恩，涌泉相报。这是我们最为提倡的。人在困难的时候，即使受了小小的恩惠，以后也应加倍报答。民国时期，有个传奇人物叫邓宝珊。1917年初冬，邓宝珊奉孙中山之命，去陕西进行护法运动。他从河北出发，走了一个多月，川资用尽，困乏至极，倒在内蒙古毛乌素的大沙漠里睡着了。恰被一位牧人看见，邀请邓宝珊进了自家的毡包，拿出最好的饭食招待他。临走时，又给了邓宝珊充足的干粮和开水。大难不死的邓宝珊，对于此事一直铭刻于心。21年后，邓宝珊凭着记忆，走了很多沙丘，终于寻访到这位年已七旬的救命恩人，酬以钱财千元，又加上毛毯及糖茶烟酒等蒙古族牧人喜爱的食品。

大小多少，报怨以德。战国时，魏人范雎投到中大夫须贾门下当差，一次跟随须贾出使齐国。齐襄王接见须贾时，对他讽刺挖苦，须贾唯唯诺诺，无言以对。这时范雎挺身而出，仗义执言，替须贾解了围。这一番较量，齐王非但没有被惹恼，反而看中了范雎的雄辩之才，就想把范雎留下任客卿，并赠黄金十斤、牛肉及美酒等。范雎谢绝。二人回国之后，须贾出于嫉恨之心，不仅不赞扬范雎的高风亮节，反向相国魏齐诬告范雎私受贿赂，出卖情报。为此范雎受尽严刑拷打，差点丢了性命。后来装死逃出，改名张禄，辗转到了秦国，深得赏识和器重，当了秦国的宰相。有一年，须贾使秦，范雎扮作穷人往见。适逢大雪，须贾见他冻得直打哆嗦，不知出于怜悯还是同情，送给范雎一件绨袍御寒；第二天，须贾进见秦相，不想张禄变成了范雎，吓得要死，惶恐请罪。但范雎因须贾有赠袍之义，大度地饶恕了他。

最后还要说到恩将仇报。北燕高云，被人扶持上台坐皇帝，自知无功而登大位，处事十分谨小慎微。他豢养离班、桃仁等一批壮汉作为御林军，保护他的人身安全。为了使他们忠心耿耿，甘愿效力，高云又赏宝物又赐美酒，每月俸禄多达千万。岂不知，离班、桃仁是两个白眼狼，再大的恩德、再好的待遇，也改变不了他们的人面兽心。有一天，离班、桃仁藏着剑，进宫见高云，谎称有要事启奏。趁机拔出剑来，把高云给杀了。

在人生的长河中，我们都会遇到几个恩人或贵人。是念念不忘“何以报恩德”，还是“得鱼而忘筌”？本文所举数种，每个人都有选择的自由，但孰优孰劣，却是一目了然。

闲云斋记

我的心爱之物

□李芮

最近，在批改五年级学生的作文，这期的写作主题是“我的心爱之物”。有的学生写妈妈送的冰墩墩，有的学生写兴趣班老师送的架子鼓……每个学生都有自己独一无二的宝贝，他们笔触稚嫩，但字里行间流露的情感是那么真实可爱。

合上他们的作文本，我不禁想，我的心爱之物是什么？一时间找不到答案，只因在我的记忆里，有太多数不尽的宝藏，到底哪一件才是我的心爱之物呢？

下班回到宿舍，收到母亲发来的图片和语音。我先是点开图片，映入眼帘的是五彩斑斓的卡片，大小不一的千纸鹤，还有在阳光下闪闪发光的星星贴纸……就这一瞬间，我仿佛看到了那个正低头收集这些物件的小女孩，她眨着眼睛，脸上溢满了快乐，单是从她身旁路过都能感受到空气中飘荡的幸福泡泡。之后，我听到母亲说：“大宝，还记得这个百宝箱吗？今天天气不错，妈妈给你拿出来晒晒太阳吧。”记得记得，当然记得。这些有意思的小玩意被我放在房间的各个角落，每次不经意间看到它们，便觉得自己是全世界最幸福的小女孩。

这些宝贝承载着我童年的美好记忆，现在看来或许有些过时，但它们会是我一直珍藏的宝贝。

其实，越长大越发现，曾经的幸福在那个当下没有感受到，但当回过头来翻看相机定格的瞬间时，就像在看一场电影，而电影的主角是你。

除了百宝箱，占据我手机相册半壁江山的是日夜陪伴我的棉花娃娃们，它们表情各异，每一位都有自己的名字。蕉蕉张牙舞爪，像是要拽出一片天地；醒醒眉目含笑，露着兔牙给我讲睡前故事；小乖眼神朦胧，不知所措地望着眼前的一切；呆瓜眨着眼睛，仿佛生活的苦难永远打不倒它……我给它们穿上应季的小衣服、小鞋子，打上腮红，扎上头发，带它们去上课、去探店、去看我想看的风景、去走我想走的路……

我一直认为棉花娃娃存在的意义远大于它们本身，它们在每个瞬间治愈我，生活中的失落与难过、美好和快乐，我都会说给我的棉花娃娃听。我看着它们一点点长出生命，也逐渐成为我生命中不可替代的一部分。无论是蕉蕉还是醒醒，无论是小乖还是呆瓜，它们总是趴在我耳边，对我说：“谢谢你的爱让我们不再只是棉花，谢谢你的爱让我们一点点长出血肉。”但其实我更想对它们说谢谢，谢谢它们让我的爱有了一个绝对可靠的归处。尽管我早已成年，回到它们身边依旧可以是那个无忧无虑的女孩。

现在，我想我可以回答一开始的问题了。我的心爱之物是什么？我的心爱之物是每一次不期而遇的温暖。如果可以，我特别想在此处画上一颗爱心，将此时此刻的温暖传递给你。愿你幸福，愿你也能找到属于自己的心爱之物。

怀念非智能年代

□郭丹东

记得2005年我考上大学时，老爸给我买了一部手机。那是一款国产商务机，屏幕很大，机身黑色，侧边塞着一根火柴棍大小的触屏笔，抽出来拉长，在屏幕上点起来很方便。

室友喜欢玩我手机里一款叫“魔法寿司”的游戏。打开游戏，屏幕上就“叮铃叮铃”地落下各式各样的寿司，用触屏笔交换两个寿司的位置，三个以上同样的寿司相连，三个寿司就会消失，继而召唤出新的寿司，有点像现在的“连连看”。有时室友们争着拿我的手机玩游戏，我开玩笑说：“给你们当游戏机得了。”逗得她们哈哈大笑。

到了大二，我的手机用腻了，就和老爸换了手机用。老爸的手机小巧厚重，但拍照功能强大。在那个手机像素普遍很低的年代，这一点很难得。可惜它的内存很小，最多只能存储十几张照片，每次拍完照我都要立即传到电脑上，为下次拍照留出储存空间。那时我正值青春，在小小的镜头前，尽情绽放着自己的美丽，从来不觉得害羞。每天上课、去食堂的路上，都成了我和室友们摆拍的地点，用现在的话讲，叫“街拍”。

那时每个人都给手机设置自己偏爱的铃声。短信铃声一般短小且欢快，来电铃声一般较长但节奏感强。我把最喜欢的偶像剧主题曲设置成铃声，尽管手机内存很有限，但铃声永远有属于自己的位置。那时的手机有好多种模式：室外模式、室内模式、静音模式、会议模式等。一到下课，我就把手机调成室外模式，只为了来短信或电话时，手机能够播放我钟爱的铃声。走在校园里，包中手机铃声响起的那一刻，好像有光芒从包里射出来，照亮了整个世界。

有时候我的手机玩腻了，就去借别人的来玩。那时手机的样式很多：滑盖的、翻盖的，甚至还有旋转的。我最喜欢翻盖手机，模仿偶像剧里的主角打电话，然后“啪”的一声合上手机，很酷。那时的手机也能听歌，但耳机都带线。有次上课，我和室友一起听歌，我不小心扯掉了耳机线，歌声就外放到了整个课堂。我俩赶紧挽救这“社死”瞬间：我慌着去抠手机电池，她则急中生智迅速把耳机插回手机，歌声立即消失了……那场面，至今想起仍心有余悸。

在那非智能年代，手机像一个紧闭的河蚌，结结实实地封存着一颗颗“珍珠”。那时的手机只是人的一个附属品，几天不带也没关系。如今，手机进入了智能时代，好像人身体上的一个器官，离开一会儿就没法生存，创造许多便利的同时，也带来了许多烦恼。有时，我也会怀念那个非智能时代，那些离开手机也没关系的日子。